（上接B21版）

3.中国农业银行五家渠兵团分行授信额度人民币15,200万元，由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4.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人民币6,246万元，由新疆中基蕾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和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提供保证担保。

四、其他少数股东等比例担保及子公司反担保提供情况及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被担保对象是为满足目前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要，经营情况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

五家渠中基蕾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为我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担保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担保公平、对等，且不存在反担保情况。因此，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1,603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13%；子公司之间无互保情况。

特此公告。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新中基　公告编号：2015-028号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五家渠中基向公司股东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确保生产期顺利进行并缓解资金压力，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五家渠中基蕾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家渠中基”）以向公司股东新疆五家渠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家渠城投”）借款人民币贰亿元，借款期限十二个月，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础利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五家渠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公司注册地：五家渠市人民北路3092号

注册资本：16,885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建新

税务登记证号码：659004748684772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城市建设投资；市政工程投资；土地整理开发。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五家渠城投是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六师批准，隶属于兵团农六师政府直属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五家渠城投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000股，持股比例12.97%，为我公司第二大股东。

3、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五家渠城投最近三年发展状况：2012年营业收入45,628.40万元，净利润14,481.84万元；2013年营业收入67,179.24万元，净利润14,565.67万元，2014年营业收入69,033.44万元，净利润16,804.41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五家渠城投总资产837,607.44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74,212.12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借款人：五家渠中基蕾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人：新疆五家渠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五家渠中基拟向五家渠城投借款人民币贰亿元，借款期限十二个月，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础利率。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五家渠中基拟向五家渠城投借款人民币贰亿元，借款期限十二个月，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础利率。

截止至今，借款合同尚未签订。

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为了确保公司生产期顺利进行并缓解资金压力，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拟向公司股东借款。借款利率按照市场原则，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础利率确定的方式，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五家渠中基向股东五家渠城投借款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予以事先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不存在关联董事，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新中基　公告编号：2015-029号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公司拟于2015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50在乌鲁木齐市青年路北一巷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会议上做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2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4日下午15:00~5月25日下午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0日；

（三）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青年路北一巷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部门批准；

（六）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八）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5月20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会议议案

1、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公司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审议《公司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公司2015年银行授信计划及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审议《关于下属子公司五家渠中基向股东方五家渠城投借款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管理层薪酬的议案（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

12、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已分别经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同日披露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书、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

（二）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5月22日，登记时间：10:00~14:00；15:30~19:30；

（三）登记地点：乌鲁木齐市青年路北一巷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于登记和表决时提交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的在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5月25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2. 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972	中基投票	买入	买入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输入证券代码360972；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所有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议案编号	议案	申报价格（元）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00
4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公司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00
7	《公司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8	《公司2015年银行授信计划及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
9	《关于下属子公司五家渠中基向股东方五家渠城投借款的议案》	9.00
1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0
11	《关于公司管理层薪酬的议案（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	11.00
12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2.00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 注意事项

①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同一议案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④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⑤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通过身份认证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目前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者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具体流程分别如下：

①申请服务密码

请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或者其他相关系统开设“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

②申请数字证书

可以向深交所认证中心（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股东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可以将多个账户注册到一个数字证书上。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4日下午15:00~5月25日下午15:00。

五、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991）8852110

2、传　真：（0991）8816688

3、会务常设联系人：邢江、雷玲

4、本次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	《公司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公司2015年银行授信计划及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下属子公司五家渠中基向股东方五家渠城投借款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管理层薪酬的议案（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			
12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附注2）；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附注2）；

3.委托人（单位）股东帐户卡号；

4.委托人（单位）持股数（附注3）；

5.受托人签名（附注4）；

6.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决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此议案放弃表决，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同时填写法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

3、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4、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表格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新中基　公告编号：2015-031号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15年4月30日披露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因相关审计报告尚未出具，公司无法在前述日期披露上述定期报告，为防止股价异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中基，证券代码：000972）自2015年4月3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并于2015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及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对公司天津中辰债务豁免的账务处理已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已于2015年4月30日完成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

但是，鉴于公司披露的《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4年度）-新中基》由于公司前期破产重整所形成的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问题，公司需进一步研究解决方案，根据相关规则要求，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4日起继续停牌。如公司最终无可行性的解决方案，或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上接B22版）

四、基金的名称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在严格控制风险和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基础上，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质押及买断式回购、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可转换债券仅投资二级市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在每个受限开放期的前10个工作日和后10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前2个月和后2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产品的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期限配置策略、类属配置策略、期限结构策略及证券选择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发掘和利用市场失衡提供的投资机会，实现组合资产的增值。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运用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和自下而上的市场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实现大类资产配置，把握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各类资产的投资机会，根据宏观经济、基准利率水平等因素，预测债券类、货币类等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水平，结合各类别资产的波动性以及流动性状况分析，进行大类资产配置。

2、期限配置策略

为合理控制本基金自由开放期的流动性风险，并满足每次自由开放期的流动性需求，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将适当的采取期限配置策略，即将基金资产所投资标的的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与基金剩余运作周期限进行适当的匹配。

3、期限结构策略

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主要影响因素是宏观经济基本面以及货币政策，而投资的期限偏好以及各期限的债券供给分布对收益率形状有一定影响。对收益率曲线的分析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

定性方法为：在对经济周期和货币政策分析下，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可能变化给予一个方向判断；

定量方法为：参考收益率曲线的历史趋势，同时结合未来的各期限的供给分布以及投资者的期限偏好，对未来收益率曲线形状做出判断。在对于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和变动幅度做出判断的基础上，结合情景分析结果，提出可能的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包括：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梯形策略等。

4、债券类属资产配置

基金管理人根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品种与同期限国债或央票之间收益率利差的扩大和收窄的分析，主动地增加预期利差将收窄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降低预期利差将扩大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当宏观经济转向衰退周期，企业信用风险将普遍提高，此时降低信用债投资比例，降低幅度应该结合利差预期上升幅度和持有期收益分析结果来进行确定。相反，当宏观经济转向复苏，企业信用风险普遍下降，此时应该提高信用债投资比例，提高幅度应该结合利差预期下降幅度和持有期收益分析结果来进行确定。此外，还将考察一些特殊因素对于信用债配置产生影响，其中包括供给的节奏，主要投资主体的投资习惯，以及替代资产的冲击等均对信用利差产生影响，因此，在中国市场分析信用债投资机会，不仅需要分析信用风险趋势，还需要分析供需面和替代资产的冲击等因素，最后，在预期的利差变动范围内，进行持有期收益分析，以确定最佳的信用债投资比例和最佳的信用债持有结构。

5、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1）利率预期策略

基金管理人密切跟踪最新发布的宏观经济数据和金融运行数据，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政府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在此基础上预测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以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在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降低组合的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提高组合的久期。并根据收益率曲线变化情况制定相应的债券组合期限结构策略如子弹型组合、哑铃型组合或者阶梯型组合等。

（2）信用策略

基金管理人密切跟踪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等不同债券种类的利差水平，结合各类券种税收状况、流动性状况以及发行人信用质量状况的分析，评定不同债券类属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组合资产在不同债券类属之间的配置比例。

个券选择层面，基金管理人自建债券研究资料库，并对所有投资的信用品种进行详细的财务分析和非财务分析后，进行各券选择。财务分析方面，以企业财务报表为依据，对企业规模、资产负债结构、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四方面进行评分，非财务分析方面（包括管理能力、市场地位和发展前景等指标）则主要采取实地调研和电话会议等形式实施。

（3）时机策略

ⅰ 骑乘策略。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也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可以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处于相对高位的债券，随着持有期限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会缩短，从而此时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通过债券的收益率的下滑，进而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ⅱ 息差策略。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资金投资于债券以获取超额收益。

ⅲ 利差策略。对两个期限相近的债券的利差进行分析，从而对利差水平的未来走势做出判断，从而进行相应的债券置换。当预期利差水平缩小时，可以买入收益率高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低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差的缩小获得投资收益；当预期利差水平扩大时，可以买入收益率低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高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差的扩大获得投资收益。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并通过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同时，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流动性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以及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结合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对单个券种的分析判断与其它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的方法类似。在信用研究方面，本基金会加强自下而上的分析，将机构评级与内部评级相结合，着重通过发行方的财务状况、信用背景、经营能力、行业前景、个体竞争力等方面判断其在期限内的偿付能力，尽可能对发行人进行充分详尽地调研和分析。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在每个受限开放期的前10个工作日和后10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前2个月和后2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该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

（2）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在开放期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9）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0）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1）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六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1.7%

如果今后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或者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此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在履行相应程序的前提下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按有关规定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已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287,774,541.90	94.92
	其中：债券	287,774,541.90	94.9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799,687.41	1.25
7	其他资产	11,592,317.04	3.82
8	合计	303,166,546.35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31,955,041.90	72.7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90,651,000.00	49.96
6	中期票据	65,168,500.00	35.92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287,774,541.90	158.60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2132	12鹏博债	220,040	22,833,550.80	12.58
2	124834	14德城投	200,000	21,160,000.00	11.66
3	122565	12鄂城投	200,000	20,800,000.00	11.46
4	041454012	14红豆CP001	200,000	20,172,000.00	11.12
5	041456021	14天山水泥CP001	200,000	20,146,000.00	11.10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9.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9.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0.1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0.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0.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6,723.1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192,407.9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363,185.93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592,317.04

10.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0.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

1.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4年3月20日至2014年12月31日	3.70%	0.14%	3.51%	0.01%	0.19%	0.13%

2.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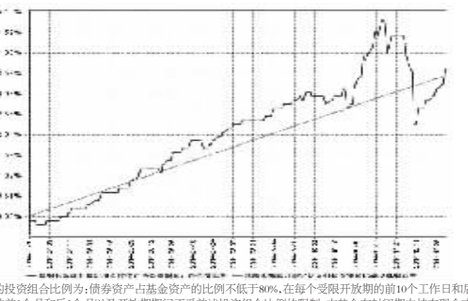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在每个受限开放期的前10个工作日和后10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前2个月和后2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2014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均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3月20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十三、基金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证券账户开户费用和银行账户维护费；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1、在“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和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等的相关信息；

2、在“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托管人相关情况信息；

3、在“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相关信息；

4、在“第十一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其他登记业务”中更新了基金第二次受限开放期的相关信息；

5、在“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

6、更新了“第十四部分、基金的业绩”部分，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

7、在“第二十五部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相关信息；

8、在“第二十六部分、其它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近期发布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公告目录，目录更新至2015年3月20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5-032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一审），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诉讼货款合计为1,491.76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诉讼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已对涉案货款累计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坏账准备，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均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